

# 数字检察

## 数字赋能监督

2023年11月22日

第009期

本刊策划 李娜  
见习编辑 高航  
美编 张东魁  
校对 郝涛涛

联系电话  
010-86423699  
电子信箱  
szjc@jcrb.com

## 数字快递

### 黑龙江：统筹推进数据模型构建

黑龙江省检察院将“全省统筹、合理布局、重点突破”作为下级检察院构建数据模型的工作思路。在省检察院统筹下，各基层检察院研发的6个模型已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其中，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通过高速公路收费诈骗类案监督模型，办理“跑长买短”类退费案件19件，帮助企业追缴高速公路通行费224万余元；大庆市检察院融合构建监督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模型，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地推广应用以来，通过向相关单位制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款支付担保、用工实名制管理等检察建议15份，有效督促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类案问题治理。目前，该省检察机关已落地应用监督模型276项，发现推送监督线索6000余条，线索成案2000余件。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何敬宇 张玉娟)

### 福建三明：区块链技术支撑证据存证

近日，由福建省三明市检察院办理的吴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一案中，该院发现该案确属“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的法定情形，但具有专门知识的屠某因客观原因无法到现场参加庭审，需同时连接外网和法院内网的跨网系数字场景中完成该项工作，且需满足其面貌、声音等隐私不被泄露，作证的同步录音录像在无法通过声纹鉴定等方法溯源的情况下满足鉴真等质证要求。该院积极运用数字检察思维，在庭审前建议法院将本案中有专门知识的人匿名身份跨网系作证的同步录音录像在区块链上存证，法院采纳该建议。此做法对刑事诉讼中，需要匿名身份出庭作证的案提供了有效借鉴。

(本报通讯员谢俊翔 梁玉亮)

### 青海格尔木：以制度助力数字检察有序推进

近日，青海省格尔木市检察院研究制定《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奖励办法》，明确对数字检察工作中模型建设及应用推广、参加模型竞赛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相应奖励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个人予以相应惩处，以此激发各业务条线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的积极性，切实发挥数字技术对检察业务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同时，制定《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数据管理和使用细则》，规定法律监督模型中的内生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管理和使用的申请程序、审批程序、使用程序和权责清单，借助“数防”做好数据分级保护，提高数据安全意识，确保数据传递运行安全可靠。

(本报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唐颖 李春丽 陆琪

今年初，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受理全市首例跨省涉案企业合规审查案件，因审查过程中需联合外省承办检察官、第三方评估专家、听证员等多方共同召开评估会，涉及人员众多，多方参与参与评估程序复杂、时间紧迫，案件处理“原地打转”。眼看恢复生产经营问题短期内无法得到解决，企业负责人焦虑万分。

该院接到跨省检察机关来函，当即启用“云龙微检察”“云e企”小程序，联合外省承办检察官、第三方专家及听证员共同对该涉案企业开展线上合规审查，案件的高效办结有效保障了企业的正常运转。

这是该院“掌上检察”“一网通办”的一个缩影，也是该院依托数字检察赋能司法公正高效的一个微环节。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围绕最高检、江苏省检察院数字检察建设工作部署要求，该院借春风行万里，不断探索实施数字检察发展路径，逐渐走出一条以数字检察为引擎、以服务办案为核心、以促进社会治理为目标的现代化检察创新发展之路。

**初衷** 让人民群众最大限度感受司法公正和高效

“王某你好，我们是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你与某公司债务纠纷一案，对方当事人向我院申请监督。你是案件的被申请人，我们需要向你取证。”今年7月，该院检察官视频连线家住新疆的王某。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王某被法院限制高消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接受询问。检察官决定使用该院“云龙微检察”小程序进行远程视频办案，在小程序平台与王某和该案律师进行三方视频连接。一个半小时后，王某通过网络对询问笔录进行电子签名。

“在线办案程序很实用，既解决了诉讼的时间和空间难题，也为当事人减轻了各项成本。程序操作简单，反应快捷，律师还能刷脸查案，真是太方便了。”崔律师代理的多起案件均通过“云龙微检察”小程序进行办理，他对此赞不绝口。

自2019年起，该院实施泛概念数字检察建设工作，率先在全省上线运行“云龙微检察”小程序，便捷解决检察机关对外服务的便捷度问题，主要功能包括案件查询、远程讯(问)问、听证调解、司法救助、在线接访、公益诉讼线索收集、青少年维权、代表委员联络等内容，基本涵盖“四大检察”所涉及的对外联络和服务事项，老百姓足不出户即可实现“一网通办”。

“小程序不受时空限制的优势凸显，检察院做到了检察办案、检察服务‘24小时不打烊’，检察人员也能从相对繁杂、重复的劳动中解脱出来，办理案件提质增效，和当事人的沟通也快捷顺畅。”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据统计，截至目前，该院通过“云龙微检察”小程序累计无接触办理479起刑事案件，远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300余份，受理民事监督案件63件，受理公益诉讼线索79件，远程进行附条件不起诉宣告和不起诉宣告47人，开展在线法治直播课30余次，答复各类程序性和业务咨询2000余人次。

“检察创新实践必须坚持从检察履职中来、到检察履职中去，否则将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2022年年初，徐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奇要求在全市成立数字检察专班，业务组从专业、实用的角度提出需求，技术组再从数字、智能的角度解决问题，全面升级改版“云龙微检察”小程序模块，并在全市推广使用。

# 从「微」程序到「智」建模

## 徐州云龙：立足业务需求探索数字检察创新新路径



押率会在一定程度上使较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非羁押状态下进入刑事司法程序。非羁押人员审前监管问题，成为执法的现实难题。

百招全不如一招精。该院主动承担起前接公安、后连法院的刑事诉讼指控证明犯罪的主导责任，再次启动向信息科技要生产力的“金钥匙”，探索构建“互联网+检察”办案新模式——“云检智链”。

《意见》明确提出了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检法司等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实现案件信息资源网上流转和共享，这为我们完成试点任务指明了方向。该院检察长金爱晶认为，数字时代的到来，为数字检察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是新时代科技革命浪潮下法律监督模式变革的契机，“云检智链”的研发使用势在必行。

据了解，“云检智链”融合了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移动运营商共享业务数据的支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筛选、区块链等技术，将非羁押人员的实时位置信息和身份信息纳入系统监管，通过实时定位、外出提醒、违规预警、定时打卡和定时抽查等多重设置，实现对所有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犯罪嫌疑人“云”上动态监管和公安机关监管的全流程监管。

如果说“云龙微检察”从“器”的层面实现了检察业务全流程的“一屏掌控”“一键智达”，那么，“云检智链”则是从“道”的层面，通过建设大数据模型推动了新时代检察工作质的嬗变。“云检智链”首次从真正意义上推动实现检法信息资源的共享，三方力量在线上同台沟通、联动监管、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最终达到对非羁押人员监督管理多方共赢的目标。

“云检智链”变人工监督为数据监督、变事后监督为过程监督、变粗放监督为精准监督，大大提高了法律监督质量。区块链技术具有高度安全性，更适宜在司法工作中推广使用。”王旭奇对“云检智链”的实际应用效果予以肯定。

实时监管之下，非羁押人员在确保及时到案的前提下，可以回归日常生活，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自“云检智链”投入使用以来，该院审前羁押率大幅下降，未发生一起脱管漏管案件。

“为确保非羁押人员不脱管漏管，我们考虑过给非羁押人员戴电子手铐或电子脚环，但有形物体会让非羁押人员产生被歧视的感觉，且电子手铐功能单一、成本较高，不能满足日常诉讼需求。”徐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许才表示，通过“云检智链”实施线上监管，既节省了成本，又不

**发展** “云检智链”实现非羁押人员实时监管

“您的孩子小丽(化名)于22时13分进入未成年人禁入区域，请尽快核实并带离。”2022年10月9日夜，家住徐州市的王先生收到一条短信提醒，他立即赶到定位酒吧，将小丽带离。

今年16岁的小丽不久前因参与打架斗殴被移送云龙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综合考量后，该院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置6个月的考验期。随后，办案检察官联合司法社工对小丽开展帮教考察，并通过该院研发创建的“非羁押人员云监督管理(取保)智能系统”(下称“云检智链”)，对小丽的行动轨迹进行监管，并对相关场所设置禁入预警，净化小丽的生活圈。

什么是“云检智链”？“云检智链”在司法实践中起到什么作用？事情还要从两年前的试点工作说起。

2021年，该院被列入首批承担最高检“降低羁押率的有效路径与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院。秉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降低羁

会让非羁押人员感到不适。目前，在徐州市检察院的支持下，此功能模块发展为“云监智链”，在徐州市主城区公检法机关得到推广应用。

**释能** 数字检察“模”力不断彰显

有了“云检智链”“社区矫正云平台”“云智听”的先行探索，该院应用大数据建模重塑法律监督方式的探索更加深入。2022年至今，该院相继在公益诉讼、涉案企业合规审查、公开听证、重点领域案件行刑衔接等方面提炼建成7个法律监督模型。

如何将法律监督模型充分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

目前，该院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型对接全区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水务部门、税务部门等8家执法司法平台；涉案企业合规审查平台嵌入了3家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家平台和1份载有20余名听证员的人员名单；剥夺政治权利刑执行监督模型构建起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基础数据库，对390名该类型罪犯的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有效维护刑罚执行权威；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平台整合教育、妇联、民政、公安等10余家单位相关数据，智能分析对比可能危害未成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信息……

实践再次证明，大数据建模不断将信息大数据的算力转化为侦查能力、审查能力与调查能力，助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推动法律监督方式从个别、偶发、被动的人工监督向全面、系统、主动的智能监督转变，数字检察“模”力不断彰显。

面对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教育矫治需求多样化、资源分散化等新挑战，该院在现有“云龙微检察”

小程序的基础上，增设“检爱e站”程序模型，紧扣未成年人检察“捕、诉、监、防、教”职能定位，集考察帮教、综合救助、法治宣传、维权举报四大功能于一体，设置在线帮教、社区矫正、校园安全举报、强制报告举报等功能模块，架起集办案保护、跟踪帮教、犯罪预防、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于一体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立交桥”。

“在帮教方面，我们量身定做未成年人‘云帮教’计划，涉案未成年人通过手机端将个人定位、生活情况、思想动态、心得体会等上传到帮教群内，足不出户就能完成帮教任务，检察官通过后台数据便能对帮教情况一目了然，方便跟踪帮教。目前，我们已通过‘云帮教’方式，在线帮教涉案未成年人160余人次。”该院未检检察官对大数据赋能检察履职充满信心。

“数字检察就是要增强对法律监督的放大、叠加、倍增效应。”江苏省检察院技术部主任黄光福调研徐州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时，对该院大数据建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不仅如此，该院坚持以大数据研判融入队伍建设和检察监督质效提升，以数字化考核引领高水平检察履职为导向，将影响检察工作质效和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比较突出的33项信息列为考核指标，建立检察官考评数字模型，激励和鞭策检察官自觉提升履职本领。

如今，数字检察已成为该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鲜明特色。截至目前，该院充分发挥数字化建设智能高效、规范便捷、系统集成等优势，构建起一套以“云龙微检察”为基础核心，覆盖数字办案、数字服务、数字监督、数字未检等10余个项目的“数字云检”品牌矩阵，为广大群众提供案件查询、在线咨询等13种服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注入强劲动力。

## 激活新赛道 跑出加速度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旭奇



数字检察作为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新引擎，是一场顺应时代发展、回应检察业务需要、响应群众诉求的历史性革命。徐州市检察院紧跟大势、谋篇布局、积极探索，用心用力做好数字赋能法律监督这篇大文章。云龙区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取得的创新成果，就是在市检察院统一部署、先行先试中作出的有益尝试。

准确把握数字检察战略部署的深刻内涵。徐州市检察机关认真学习领会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部署要义，联系自身实际思考，充分认清数字检察是推进检察工作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增量，是助推检察工作创先争优的重要依托，是助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建设智慧型、素能型、研究型检察队伍的重要载体，全市检察机关转理念、抓机遇、快行动，广泛凝聚起干事创业、钻研、投身数字检察的强大合力。

切实厘清走好数字检察之路的主题主线。徐州市检察机关立足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又放眼全省全国检察机关，找准推进发展的优势弱项、目标定位，着力破解数字检察发展氛围不浓、等待观望情绪较重、思维理念相对滞后、发展方向路径不清、数字监督浅表化碎片化等问题，努力在检察业务研究、特色品牌创建、试点创新探索、专业人才培养上发力。云龙区检察院在最高检试点院基础上，推出“云检智链”非羁押人员智能云监管系统，并在全市、全省推广，就是其中一个缩影。

检技融合谋求数字赋能业务的最大效能。云龙区检察院牢牢把握数字检察工作机制，立足检察职能，积极贯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经历从一网通办、增效便民的“数字服务”基础阶段，到聚焦规范司法、实现智能监管的“数字监督”发展阶段，再到当前数字赋能、多元共治的“数字治理”突破阶段，有效破解“事多人少监督难”矛盾，推动实现检察机制转变、业务流程重塑和监督质效提升。

检察工作现代化之路正长，唯有勇于探索者方能致远。以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全体检察官在理论上不断思考、研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推进，走出具有自身特色的优势之路。



云龙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线上帮教。